

臺灣工會參與國際工會組織 經驗分享與展望 陳瑞理事長

採訪撰文 / 蔡嘉璋



陳瑞理事長出席 ILO 會議。

中華民國自 1929 年就通過了「工會法」，至今也將近 90 年歷史，近年來工會法更趨完備、各行各業的工會成立、茁壯，除了仰賴國內的經驗累積，也有來自國際交流後所獲得的啟發。投身在工會運動、爭取勞動權益已逾 35 年，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7 屆 (2014-2018 年 3 月) 理事長 - 陳瑞，以工會領袖參與國際組織會議的豐富經驗，提供予我國勞動與立法相關單位優質化我國勞工就業環境建言。

陳理事長於 2014 年擔任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出席當年國際工會聯盟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ITUC) 會議。國際工會聯盟是全世界最大、最具規模，也是最具影響力的國際工會聯合組織，主要追求勞動人權保障與提升全球勞工權益。陳理事長是中華民國第一位代表臺灣的工會領袖在國際勞工組織發表演說。陳理事長演說中談到，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主要目的是要向全世界說明臺灣在勞動人權所做的努力和進展，同時也彰顯全國總工會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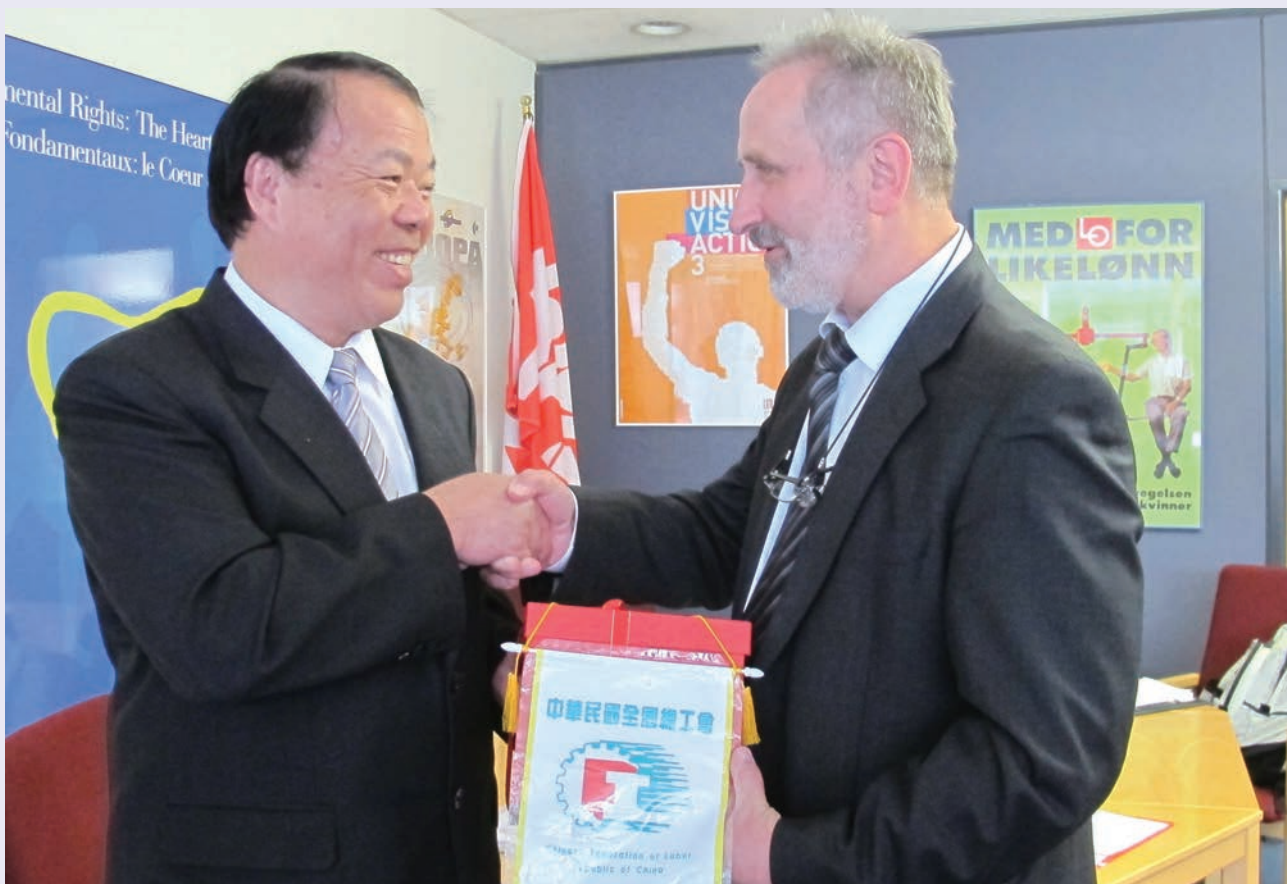
陳瑞理事長與外國工會領袖合影。

際社群能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陳理事長也向國際社會分享道，臺灣目前面臨到產業結構劇烈轉型，勞動市場也遭遇相同狀況，勞動市場彈性化發展與非典型勞動盛行，衝擊了當今的勞資關係。

從國際觀點來看，臺灣是東南亞與全世界生產鏈分工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臺商海外投資金額、數量相當龐大，為許多國家創造豐富的就業機會。陳理事長強調，臺灣是國際金融貿易重要成員的一份子，應該向國際社群分享我國經濟發展成果以及勞動政策內涵，隨時觀察世界勞動趨勢，順應不同時期作出調整。因此，陳理事長支持全國總工會有必要更積極的參與國際工會聯盟的各項會議和活動，以掌握最新穎的勞動法規資訊，藉以建立更優良的勞動環境，回饋國內產業以及臺商對於勞動人權的保障。

陳理事長以他過去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和會議的經驗，建議臺灣必須著重參與會議的





陳瑞理事長拜會歐洲工會聯盟 (ETUC) 副秘書長 Jozef Niemiec。

「連貫性」：政府須注意每一年不同國際組織的開會時程、議程與討論主題，這些議題可能是攸關目前國際勞動法規潮流，抑或未來可能發生的勞資爭議所進行的預防性討論。其次，參與人員應該經歷完善的訓練以及儲備人員的規劃，例如勞動相關法規、勞動權益、和外語等能力培訓，讓長期受訓過的專業人才與國際社群進行討論，一致的人員代表與定期的資訊更新，才能讓工會組織實質發揮影響力，對臺灣勞動環境進行有效的改善。理事長也建議，



除了官方、工會以外，也可邀請學者共同組成團隊，厚實臺灣訪問團討論深度、廣度，甚至能進行國際勞工權利倡議，提供臺灣經驗讓他國有學習的典範。

陳理事長對未來我國勞動環境改善也提出建言，目前國際社會認為，高流通性的經濟模式在全球化的潮流下已成為趨勢，今日我們所學習的技能不一定能因應明天的工作，政府在職業訓練規劃、授課內容應該注重在實用性和未來性。另外，保障工作尊嚴、體面的勞動形象、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等面向，都應該受到更多關注。陳理事長分享高齡化社會是世界趨勢，雖然帶來勞動市場以

及社會保障體系壓力增加，但在劇變中也蘊含著新型態工作可能性，若政府、企業、勞工在轉型中能把握機會，增加對勞動者的投資以及保障終身學習權利，臺灣的勞動市場勢必能獲得更好的提升。



陳瑞理事長出席 ITUC 會議。